

药护行发[2017]11号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本科生 考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学院、学院各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考研氛围，实现高质量就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本科生考研奖励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学院遵照实施，并做好学生考研动

员相关工作。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本科生考研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17年10月30日



**主题词：**印发 考研 奖励办法

---

抄报：李和副书记

---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17年10月30日印

共印 7 份

附件：

##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本科生考研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考研氛围，实现高质量就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 1、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班级；
- 2、获奖学生或班级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且无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发生。班级成员为本院应届毕业生，若班级成员未经学院和宿管中心批准私下调整宿舍或一学年内宿舍在文明卫生检查中不合格或宿舍成员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取消受奖资格。

### 二、奖励标准

#### 1、学生奖励：

被“985”“211”工程院校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下同）每人奖励 2000 元；被其他院校录取的学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 2、集体奖励：

班级考研录取率  $\geq 40\%$ ，授予“考研标兵班集体”荣誉称号；班级考研录取率  $\geq 30\%$ ，授予“考研优秀班集体”荣

誉称号。

注：录取率 = 录取人数 / 班级总人数。

### 三、评选程序

考研奖励在每年 6 月份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集体申请：符合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班级初审：对提交的学生材料初审，研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三天。

4、材料报送：公示结束后，各班级将无异议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生事务部，材料包括：

（1）考研准考证、成绩单和高校录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2）申请材料包括班级成员考取研究生情况一览表

5、评审公示：审定获奖者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对获奖者名单公示三天。

6、发文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并发放奖金。

###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